【附件十二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

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

依據臺北市第58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如下：

壹、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：

一、創意及貢獻（50%），包括：
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、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；
研究題材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；
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，或具有推廣、應用價值。

二、內容及專業知識（30%），包括：
內容完整充實，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與能力；
理論依據及科學研究程序完整正確；
科學研究之程序、過程的紀錄、佐證資料完整確實；
研究過程分析變因、器材操作、實驗步驟及資料處理正確；
推論嚴謹精確，研究結果能達成研究目的。

三、文字表達及組織（20%），包括：
依據本次科展規定的格式，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，並有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；
研究結果、結論、討論所用的圖表、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；
參考資料完整、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
貳、附註：

一、上列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，酌予修訂。

二、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之臉部，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三、作品說明書依審查基準辦理審查，合格者才需送件參加展覽。

四、作品說明書審查僅做為選擇優良作品參加比賽之依據，不另辦理獎勵，其成績亦不與參展作品之初審與複審合併計算。